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3执4545号

被执行人：郑　，女，　　住上海市宝山区

本院在执行（2018）沪0113刑初1833号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经执行查明，本院曾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　名下本区海滨八村84号202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经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上述不动产价值为人民币203.2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宝山区海滨八村84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张玉麟

审　判　员　沈向阳

审　判　员　杨伟斌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吴蓓羚